



2017年,新一届县委、县政府高瞻远瞩、果断决策,实施了老城五大片区和滨河新区棚改旧改工作。工作中,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各产权单位、职能部门、相关街道全力推进,提前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干部高度认可,群众广泛赞誉,社会反响良好。

在去年棚改旧改工作圆满收官的基础上,我县积极谋划,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今年工作进行研究讨论。2月26日,全县2018年度棚改旧改工作动员会召开,以此为标志,我县今年棚改旧改工作正式启动。

### 拆迁任务:涉及老城二期及开发区村(居)改造 共3980户,11715人

今年的拆迁改造范围,主要包括两个区域:

老城区二期,在去年拆迁的基础上,整体向西推进到华阳路,南至富阳街东延,北至纬四路。大体划分为金家、窑头、杨寨、外贸石油公司、老汽车站、农机生资公司六大片区,其中涉及济阳街道金家、窑头、杨寨三个城中村。

开发区村(居)改造,共涉及济北街道前牛、后牛、杨窑、葛家、王荣、王李六个村(居),回河街道大常、新建、冉家、小张、王伯绪5个村(居),开发区共计11个村(居)。

老城区二期总征收住宅户数2810户,再加上办公楼、厂房,拆除建筑物总面积约57.89万平方米,拆除区域面积1835亩,总涉及区域3800亩,相当于2.6平方公里,加上2017年的1平方公里,两年拆迁改造3.6平方公里。而整个老城建成区8.5平方公里,两年即可完成总量的42%。开发区村(居)涉及人口4143人,院落1172户,房屋建筑面积24.96万平方米,村庄占地1597.53亩。

从总数看,今年的拆迁改造共涉及14个村(居),19个产权单位,14家企业,3980户,11715人,又是一个“万亩拆迁、万人搬迁”的庞大工程。

### 时序节点:有序推进、压茬进行 7月份完成房屋拆除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时间节点,综合考虑施工、环保等各种因素,我县制定了工作配档表,主要有三个重要的时间节点:

3月份至4月中旬,完成调查摸底、地上附属物清点测量;4月下旬至6月中旬,完成补偿协议签订、腾空房屋;7月份完成房屋拆除。整体上一环扣一环,一步挨一步,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同时,为节省时间,提高效率,借鉴去年的经验教训,对有些工作、有些程序进行了合并或前置。比如企业遗留问题处置,今年将把这项工作提前,方案一经确定,马上启动处置;征收补偿资金4月份也将确保足额到位。

### 群众安置:补偿与货币补偿并行 新规划建设三处安置区

在去年的棚改旧改安置工作中,我县将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坚持实物补偿与货币补偿并行的原则。特别是在安置房建设上进行了超前谋划,力争做到就近安置,让群众放心。

新规划建设三处安置区。对于老城区二期居民,按照“整村安置、就近安置”的原则,利用老城产权调换区剩余的1107套安置房,安置部分

居民。同时,在雅居园四区以南新建一处安置区,占地200亩,拟建安置房3500套左右,主要对老城区二期征迁居民进行安置。对于开发区拆迁居民,在菅家社区对王荣、王李2个村进行安置。在回河街道王伯绪村附近新建一处安置区,对前牛、后牛、杨窑、葛家、大常、新建、冉家、小张、王伯绪9个村进行安置。另外,超前谋划,计划在济阳街道办公区对面,老建筑公司区域,新建一处安置区,主要安置今后老城东部拆迁居民。

加快三处在建安置房建设。按照前期规划,加快实施老城产权调换区、滨河新区菅家社区三处在建安置房建设,确保按时间进度推进,让老城区一期和滨河片区被征迁居民尽快搬入入住。

### 拆迁政策: 坚持让利于民和规范完善相结合

让利于民是我县整个棚改旧改工作的总基调,也是去年棚改旧改工作之所以能够顺利推进的关键。在去年的棚改旧改工作中,我县仍然坚持“就高不就低,不与民争利”的原则,从补偿、奖励、安置各方面给予被征迁户最大优惠,充分保障被征迁户的权益,最大限度争取群众支持。

针对拆迁政策,我县自去年8月底,开始对各项拆迁安置政策进行整理汇编,目的是对各项政策进行再梳理、再完善。今年,首先坚持政策连续性,基本补偿政策不变。同时,结合上级新的政策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对个别地方进行了完善、个别情况进行了优化。比如,2018年省里出台新政策,取消或降低货币化补偿奖励。根据这一新的政策动向,我县也适度降低了货币化补偿的奖励标准。同时,对村集体固定资产的相关补偿政策进行了规范,对生产生活保障用地进行了明确。

### 具体实施:征收流程全部透明 让群众全程参与其中

棚改旧改是民生工程,更是民心工程,必须把好事办好,经得起检验。在今年工作中,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县里政策文件规定,严格执行房屋认定、公证等程序,确保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及搬迁安置等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同时,我县将始终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整个拆迁安置过程,从棚改动员到政策制定,从安置方案到户型设计都将让群众参与到其中。从发布征收预告书、公布补偿方案、选定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整个征收流程全部公开、透明,充分满足群众的知情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 组织领导:成立三个指挥部 建立坚强有力、运转高效组织体系

棚改旧改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责任重大。为切实抓好这项工作,我县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济阳县城市改造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改造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审定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投融资以及调度、监督、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老城片区改造指挥部、滨河新区改造指挥部、社区建设指挥部3个指挥部,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分别负责各自分工区域内的改造征地拆迁等工作,并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各街道及产权单位是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做好项目申报、调查摸底、宣传发动、拆迁安置等工作。

(张鑫)



##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指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四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一般由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组成。

本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为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暴等。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同时以中英文标识。

第五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坚持及时、规范、准确、无偿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建立畅通、有效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渠

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

第七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信息传递、应急联络等工作。

第八条 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依据职责负责本级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依照职责和权限统一向社会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条 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标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并指明气象灾害预警区域。

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气象台可以按照相对应的标准同时发布多种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一条 气象台应当依托气象监测网络,加强灾害性天气动态监测,依据气象监测信息,对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研判,确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依照权限及时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政府网

站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当与气象台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传播合作机制,畅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传播渠道。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的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使用气象台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标明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气象台名称、发布时间和气象灾害预警区域。

广播电台、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与政府应急管理机构以及广播电视、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城乡水务、农业、教育、卫生计生、安监、林业和城乡绿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各有关部门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向本行业、本系统传播,并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研判气象灾

可能对本地区、本行业造成的影响,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机场、车站、广场、高速公路、大型商场、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城市移动电视等信息接收与播发设施,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以及在社区设立的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活动或者服务场所的管理单位,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传播方式,并提示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煤矿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野外作业等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行业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工作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传播工作,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渠道畅通。

第二十条 农村偏远地区应当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等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对于居住分散、处于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盲区的村(居)民,村(居)委会应当采取有效的告知方式。

第二十一条 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通过微信、微博、QQ等信息传播方式,以转发的形式及时、准确、规范地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二十二条 气象台应当依据气象监测动态

以及变化趋势,及时对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进行更新或者解除。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更新或者解除时,气象台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合作单位。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不得拒绝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得传播非气象台直接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得擅自更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不得传播虚假、过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或者要求播发、刊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